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燕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58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
105年5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63號、105年度毒偵字第3483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放3年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聲請書贅載第一級，
應予刪除），於112年8月17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
街00巷00號2樓，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19日5時15分許，在臺
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民權東路口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198公克），復經警採
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反應。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03）、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
稽，被告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另涉犯販賣第二級
毒品案件，現由本院以112年訴字第318號審理中，難認其符

01 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02 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
03 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04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5 之第二級毒品。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
06 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07 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
08 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09 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3
11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2 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
13 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
14 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於112年8月17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
17 號2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
18 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9 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且其於同年月
20 19日6時4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
21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2 命陽性反應乙情，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事警察局
23 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
24 號：0000000U0303）各1紙在卷可查，是被告上開施用第二
2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26 (二)被告前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毒聲
27 字第1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8 向，於105年5月2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
29 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
30 字第63號、第34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上開不起訴
31 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於前次

01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2 0條之罪，揆諸前開說明，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
03 勒戒。本院審酌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
04 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在案，
05 有該案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
06 兼衡被告前於110年間，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檢察官為附
07 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仍於緩起訴期滿後未滿1年即為
08 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難認被告猶能透過機構外處遇方
09 式戒除毒品依賴。是其客觀上確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
10 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所定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
11 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則檢察官於具體審酌上開情狀後，
12 因認被告之客觀情形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13 分，而為本件聲請，核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應予准許。

14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15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謝昀真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